

## 《2009年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### 委員會審議階段

####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##### 條次

##### 建議修正案

- 3 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家庭關係”而代以“家庭”。
- 5(2) (a) 在建議的“同居關係”的定義中，在(a)段中，在“兩名人士”之後加入“(不論同性或異性)”。
- (b) 加入 —

“ “申請人”(applicant)指提出申請而要求根據第3、3A或3B條發出強制令的人；”。

##### 新條文

##### 加入 —

#### “6A. 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 權力：其他親屬

- (1) 第3A(1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(“申請人” )”。
- (2) 第3A(1)條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該申請人”而代以“申請人”。”。
- 7 (a) 在建議的第3B(1)條中，刪去“(“申請人” )”。

全獲通過

- (b) 刪去建議的第 3B(2)(f)條而代以 —
- “(f) 雙方有否分擔對某指明未成年人的照顧和供養；”。
- (c) 刪去建議的第 3B(2)(g)條而代以 —
- “(g) 雙方共同生活的理由，及彼此承諾共度人生的程度；”。
- (d) 刪去建議的第 3B(2)(h)條而代以 —
- “(h) 雙方在與親友或其他人士交往時的行為，是否恰如處於同居關係中的兩方，及雙方的親友或其他人士是否如此看待雙方。”。

**全獲通過**